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1〕1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党风廉政意见回复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现将《江苏大学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江苏大学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格把好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主要是指校纪委根据相关部门来函，对被监督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回复意见。

第三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实事求是、逻辑严密、表述清晰、内外有别的原则。

第四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原则上受理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学校党委有关部门等有规定权限或者有授权的单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干部选拔任用事项；
- （二）干部申请辞去领导职务事项；
- （三）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以及按照有关规定登记备案的党员干部配偶（或子女）因私出国（境）审批事项；

（四）其他明确规定需要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的事项。

校纪委一般不受理对单位、组织、集体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

第五条 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要加强与校纪委就干部任免信息的日常沟通协调。

第六条 征求意见工作需提前与校纪委沟通，把握范围，预留合理时间，避免不区分人员身份和职务职级“整体打包”式征求意见、短期内就同一人员的同一事项重复征求意见、同一单位不同部门就同一人员多头征求意见等问题。

第七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办理程序：

（一）接收公函。公函应明确征求意见的事项、人员信息、依据；

（二）收集意见。对应征求党风廉政意见事项启动回复工作，查阅廉政档案，并征求纪检相关处室的意见，意见一般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

（三）汇总报批。监督检查处负责对各处室反馈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并按程序报分管副书记、书记审批同意后，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意见形式函复来函单位；

（四）特殊情况处理。对于审核对象情况复杂的，应提交校纪委专题会议研究，由相关承办处室（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参加，经综合研判后提出回复意见。

第八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各承办处室（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严守保密纪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从严把关，严谨客观提出审核意见，要确保审核意见的准确性、真实性，一般不对外提供具体问题线索。

第九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一式两份，一份回复发函单位，一份存入回复对象廉政档案。

第十条 对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中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密泄密等行为，将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纪委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